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61 號 委員提案第 18671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為完善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之功能，及保障受搜索人之人權，爰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憲兵搜索事件，爆發諸多失漏，足見「自願搜索同意書」濫用之情狀，使得受搜索人之人權缺乏保障。
- 二、社會輿論多有刪除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之意見，然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雖有其不足之處，仍有「記載於筆錄」之限制，若刪除恐演變成毫無限制，衍生更多問題。因此本修正案將提高同意搜索使用之門檻，以達到刑事訴訟法功能之完備及人權保障之雙贏局面。
- 三、為保障受搜索人之人權，本修正案載明「僅就受搜索人同意之範圍內」進行搜索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需先告知受搜索人有拒絕搜索之權利，才得以進行搜索，且自願性受搜索人得隨時撤回同意。而自願性同意搜索執行後，應陳報法院。
- 四、原條文規定之同意意旨記載之記錄，於實務上並無統一名稱，亦與「搜索、扣押筆錄」不同，於本修正案中將明定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

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搜索，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，得就受搜索人同意之範圍不使用搜索票。但執行人員應於搜索前出示證件，告知受搜索人有拒絕搜索之權利，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。</p> <p>前項搜索，需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，認有搜索必要，始得為之。</p> <p>受搜索人得隨時撤回其同意。撤回同意後，應停止搜索，並載明筆錄。</p> <p>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搜索，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，得不使用搜索票。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，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。</p>	<p>為保障受搜索者之人權，僅就受搜索人同意之範圍內進行搜索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除出示證件外，還應該告知受搜索人有拒絕搜索之權利，才得以進行搜索，且自願性同意受搜索人得隨時撤回同意。</p> <p>原條文規定之同意意旨記載之記錄，於實務上並無統一名稱，亦與「搜索、扣押筆錄」不同。故明定其為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。</p> <p>為保障受搜索者之人權，執行後應陳報法院，準用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。</p>